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0465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玉純

被告 石美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捌仟參佰肆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肆萬壹仟柒佰參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10月26日與原告訂立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7年10月29日起至114年10月29日止，利息依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575%機動計息，前2年免息，由勞動部全額補貼利息，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共分84期，凡逾期繳款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又被告於113年5月間向最大債權銀行台灣樂天信用卡股

01 份有限公司(下稱樂天信用卡公司)申請前置協商，113年9月
02 23日成立並經法院認可，詎被告繳納2期即違約，樂天信用
03 卡公司已通知毀諾，乃回復原條件請求，被告僅繳款至113
04 年12月28日止，嗣後即未依約繳款，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
05 部到期，尚積欠本金138,344元，迭催不理，爰依契約法律
06 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三、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微型創業鳳
08 凰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放款利率
09 歷史資料表、本院113年度司消債核字第6331號民事裁定、
10 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抵銷存款通知函、催告函為證，又被告
11 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
12 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
13 第3項、第1項之規定，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堪認原告上
14 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如
15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16 許。

17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8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9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0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2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23 額。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2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2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31 書記官 陳怡如

01	訴訟費用計算書		
02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3	第一審裁判費	2,150元	
04	合 計	2,150元	